（上接B18版）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96,726,327.22	81.91
	其中：股票	896,726,327.22	81.91
2	固定收益投资	13,001,116.58	1.19
	其中：债券	13,001,116.58	1.1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9.1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572,001.73	5.62
6	其他各项资产	23,505,424.40	2.15
7	合计	1,094,804,869.9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96,122,608.12	45.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320.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39,859,646.00	12.8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7,664,563.10	14.49
J	金融业	62,630.00	0.01
K	房地产业	15,585.00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75.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2,993,000.00	9.4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96,726,327.22	82.41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15	爱尔眼科	3,300,000	102,993,000.00	9.47
2	600637	百视通	2,600,000	96,122,000.00	8.83
3	002038	双鹭药业	1,610,010	81,386,005.50	7.48
4	002251	步步高	5,400,000	74,412,000.00	6.84
5	600332	白云山	2,399,918	66,381,731.88	6.10
6	300146	汤臣倍健	909,871	66,320,497.19	6.10
7	600519	贵州茅台	500,000	64,190,000.00	5.90
8	600809	山西汾酒	3,000,000	57,900,000.00	5.32
9	002367	康力电梯	4,100,000	53,833,000.00	4.95
10	002230	科大讯飞	999,966	47,848,373.10	4.4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3,001,116.58	1.1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3,001,116.58	1.1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18	09津滨债	130,000	13,001,116.58	1.1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茅台”）外，其余的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贵州茅台于2013年2月23日公告，其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收到贵州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价处[2013]1号）。贵州茅台在公告中陈述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关内容。
本基金投资贵州茅台（600519）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贵州茅台的投资价值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1,125.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646,239.2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8,679.07
5	应收申购款	479,380.6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505,424.4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年9月22日至2009年12月31日	11.16%	1.17%	9.34%	1.42%	1.82%	-0.25%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1.97%	1.32%	-9.33%	1.27%	31.30%	0.05%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1.72%	1.13%	-19.47%	1.04%	-12.25%	0.09%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0.91%	1.10%	7.10%	1.02%	-8.01%	0.08%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9.86%	1.55%	-5.91%	1.12%	25.77%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9.95%	1.28%	-19.55%	1.14%	29.50%	0.14%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9月22日至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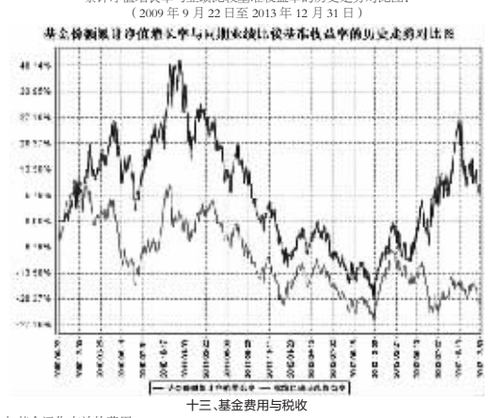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自2013年11月1日起，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和行业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赎回费的其他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计算方法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入总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1）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2）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1月4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部分	说明
1	重要提示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
2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的信息
3	五、相关服务机构	根据服务机构的实际情况更新了相关机构的信息
4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更新了“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中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相关说明
5	十、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6	十一、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基金的投资业绩，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7	十五、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更新了“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中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相关说明
8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的有关情况
9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68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69号），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公告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海隆软件，所涉及的要约收购股份为海隆软件除收购人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所持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海隆软件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流通股	15.06元/股	48,939,636股	43.18%

包叔平已分别与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姆龙”）、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盛创业”）签订了《预受要约意向协议》，欧姆龙与慧盛创业已承诺将以其目前持有之海隆软件股份接受本次包叔平发出的收购要约。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包叔平直接持有海隆软件3.79%的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海隆软件26.82%的股份，是海隆软件的实际控制人。
包叔平本次要约收购旨在加强对海隆软件的控制力，不以终止海隆软件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2014年4月8日开始，至2014年5月7日，共30个自然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5月5日、6日、7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海隆软件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价格为15.06元/股。
2013年12月12日，包叔平已与欧姆龙签订《预受要约意向协议》，欧姆龙承诺在投资者包叔平对海隆软件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后（以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为准），将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以其目前持有的海隆软件17,945,174股股份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确保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撤回该等预受要约，以实现在要约收购期限完成后向包叔平转让其所持全部或按照要约收购相关规则所确定数额的海隆软件股份。
2013年12月12日，包叔平已与慧盛创业签订《预受要约意向协议》，慧盛创业承诺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在包叔平对海隆软件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后（以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为准），将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以其目前持有的海隆软件5,400,000股股份（具体股份数量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文件为准）申报预受要约，并确保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撤回该等预受要约，以实现在要约收购期限完成后向包叔平转让其所持标的股份或按照要约收购相关规则所确定数额的海隆软件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要约收购无其他约定条件。
2014年1月28日教育部财务司《批转<关于教育部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批复>的通知》（教财司函[2014]73号）批转了财政部教科文司《关于教育部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批复》（财教便函[2014]17号）。财政部教科文司批复的主要内容为：“经研究，原则同意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项，请将我司预审核意见及时书面通知上市公司海隆软件，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请严格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19号）等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之后，尽快报我部审核确认。”
2014年2月13日，包叔平与慧盛创业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了《预受要约协议》。《预受要约协议》的主要内容与2013年12月12日签署的《预受要约意向协议》一致。慧盛创业将以此正式协议再次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核确认。
2014年4月11日，公司接到慧盛创业的通知，教育部财务司《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函>的通知》（教财司函　[2014]188号）批转了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函》（财教函[2014]36号）（以下简称“财政部正式批复”）。
财政部正式批复的主要内容为：一、同意教育部上海交通大学下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将所持上市公司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76%的股份（共计540万股）转让给包叔平。转让价格按照海隆软件股份转让公告日（2013年12月19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14.73元/股为基础，协商确定为15.06元/股。二、请教育部对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加强监督和管理，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并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根据上述正式批复，慧盛创业将以其持有的海隆软件540万股股份接受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的本次部分要约收购。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为：990037
2、申报价格为：15.06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投资者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司法冻结的海隆软件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
司法冻结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海隆软件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
海隆软件股票停牌期间，海隆软件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
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有效期间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 48,939,636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48,939,636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48,939,636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中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12、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传真《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付申请表》方式通知登记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收购要约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
14、收购人将在收购要约期满的三个工作日内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5、要约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海隆软件预受要约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
2、海隆软件股票停牌期间，海隆软件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5月5日、6日、7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4年4月29日15:00，预受要约数量合计23,345,174股。
八、有关信息查阅
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查阅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叔平要约收购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在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本公告为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69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于2014年2月1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关于核准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69　号）。有关要约收购的详细内容请仔细阅读《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隆软件”、“公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相关事项：
1、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737,030,918.16元，本次资金来源于包叔平的自有资金及对外借款，但包叔平目前用于要约收购的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如要约收购期满后本次要约收购实际所需资金总额超过5亿元，包叔平将积极筹措足额资金用于本次要约收购。如包叔平未能足额及时筹集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导致包叔平无法完成本次要约收购。如包叔平因资金不足无法完成本次要约收购，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海隆软件于2014年1月16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要约收购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互为前提。公司于2014年3月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14年3月3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派发1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4年3月14日进行了除权除息。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价格由原发行价格15.06元/股相应调整为14.96元/股。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披露了调整价格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1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4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28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海隆软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证监会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价因此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决策是否接受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3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控股股东行为专项工作方案的公告

根据吉林证监局《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43　号)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规范控股股东行为专项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防范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防占"长效机制,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组织领导
公司设立规范控股股东行为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总裁杨树财先生任组长,成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员工组成。该小组为规范公司控股股东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董事长、总裁杨树财先生作为小组的第一责任人,履行领导职责。
三、具体工作方案
（一）承诺履行规范工作
工作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吉林证监局《关于开展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清理规范现有承诺事项。
完成情况:公司已经对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14年2月14日披露《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建立完善防范控股股东侵占公司利益机制工作
工作内容: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自查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购买及出售资产、担保、投资、资金支付管理等决策程序是否明确,独立董事、监事会等监管部门的制衡机制是否完善。
完成情况:经自查,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运行机制。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担保、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等重要公司治理文件,形成了公司章程、基本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工作细则或业务操作规程等四个层级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确立了公司内部的分级授权和权力制衡机制,对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起了重要作用。
1、《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行为及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作出严格要求,禁止控股股东损害上市公司和公众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2、公司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层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制度》、《投资、担保、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对关联交易、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同时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权利、责任及追究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另外,在《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表决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进行了详尽的规定,使公司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得到进一步的健全。
3、《公司章程》及《投资、担保、融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只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决策及内部审批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避免了违规为大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发生。
4、《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存管、使用审批程序及风险管理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效防范和控制了资金风险,保证了资金安全。
5、除了在流程以及决策上控制外,公司还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等监督程序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的规范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十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单独或累计标的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第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对单笔或累计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
6、2013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554号）,会计师认为"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公司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549号）,会计师认为"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从内容、调查、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同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相关资金往来进行内部监督和控制，能有效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
（三）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工作
工作内容: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自查《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善,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定价公允。
完成情况:1、公司与控股股东分属不同行业,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经自查,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在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表决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3、近三年公司和控股股东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16号文《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39,270,56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控股股东亚泰集团认购104,156,064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2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3月2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内容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先认可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7日、3月3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认购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13）和《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1）。
（2）公司偿还向股东借入的次级债务事项
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9年6月向公司股东亚泰集团借入次级债务6亿元。公司于2012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偿还公司2009年次级债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内容表决通过。公司于2012年8月偿还了上述向股东借入的次级债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于提前偿还次级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7）。
上述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均已按照监管规定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